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表决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参加辩论，此项邀请将使该组织取得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同等权利。

以十一票对一票(美利坚合众国)，三票弃权(法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决定邀请古巴、埃及、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安理会第一九二八次会议决定邀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沙特阿拉伯和南斯拉夫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安理会第一九三三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巴林、民主也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和摩洛哥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同次会议，安理会经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的

请求，^⑯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阿明·希勒米先生发出邀请。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安理会第一九三四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阿曼和突尼斯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安理会第一九三五次会议决定邀请保加利亚、几内亚和索马里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安理会第一九三六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伊拉克和波兰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安理会第一九三七次会议决定邀请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安理会第一九三八次会议决定邀请卡塔尔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⑯《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2113号文件。

B. 关于南部非洲的项目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⑰

决 定

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
第 388(1976)号决议

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安理会第一九〇七次会议在通过议程后进行讨论下列项目：“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就扩大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问题提出的报告(S/11913)”。^⑱

^⑰一九六三年、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一九六八年、一九六九年、一九七〇年、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二年和一九七三年，安理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⑱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第 216(1965)号、十一月二十日第 217(1965)号、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第 221(1966)号、十二月十六日第 232(1966)号、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 253(1968)号和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第 277(1970)号等决议，

重申这些决议所规定的措施，以及各会员国在执行这些决议时所开始采取的措施，应继续有效，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 (1968)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在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特别报告^②中所作的各项建议，

重申南罗得西亚当前的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各会员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它们的国民和在其领土内的人不对下列物品予以保险：

(a) 本决议通过之日以后，他们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53 (1968) 号决议，自南罗得西亚出口的任何商品或产品；

(b) 本决议通过之日以后，他们知道或有合理

^②同上，S/11913 号文件。

理由相信是违反第 253 (1968) 号决议，预定或企图进口到南罗得西亚的任何商品或产品；

(c) 违反第 253 (1968) 号决议在南罗得西亚进行的任何工、商企业、或公用事业的商品、产品或在南罗得西亚的其他财产；

2. 决定所有会员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它们的国民和在其领土内的人给予在南罗得西亚进行的任何工、商企业或公用事业使用任何商号名称的权利，并防止订立让上述南罗得西亚在销售或分配任何产品、商品或服务方面使用任何商号名称、商标或注册图案的任何商业特许权的协定；

3. 敦促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顾到联合国宪章第二条所述的原则，遵守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第一九〇七次会议一致通过。

莫桑比克为了因其决定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后所导致的情况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规定提出的请求

决 定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六日安理会第一八九〇次会议决定邀请莫桑比克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莫桑比克为了因其决定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后所导致的情况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规定提出的请求：一九七六年三月十日莫桑比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S/12009)”。^②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决定邀请埃及、牙买加、肯尼亚和赞比亚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 386 (197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②同上，《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注意到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总统一九七六年三月三日的演说，^③

听取了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声明，^④

严重关切由于南罗得西亚的非法少数政权侵害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的安全和领土完整的挑衅和侵略行为所造成的局势，

重申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人民根据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 号决议，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他们依照联合国宪章为争取这些权利而进行斗争是合法的，

回顾安理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关于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的第 253 (1968) 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第 277 (1970) 号及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 318 (1972)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莫桑比克政府依照安理会的决定，

^③同上，S/12005 号文件，附件。

^④同上，《第三十一年》，第一八九〇次会议。